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文件

杉达(工会)〔2019〕2 号

上海杉达学院工会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慈善帮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所、馆）、各学院（系、部）工会小组：

为建立和健全工会帮困送温暖的长效机制，使慰问和帮困工作更加规范和便于操作，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慈善帮困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4 月 9 日上海杉达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慈善帮困办法（试行）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慈善帮困办法（试行）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为建立和健全工会帮困送温暖的长效机制，使慰问和帮困工作更加规范和便于操作，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教职工慈善帮困办法（试行）》，随着物价指数和工资上涨，工会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上海杉达学院参加每年“一日捐”活动的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全校每年“一日捐”的善款。

第三章 日常一次性补助标准

第三条 对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身故的教职工，一次性给予其直系家属 5000 元的补助。

第四条 对因疾病身故的教职工，一次性给予其直系家属 2000 元的补助。

第五条 对因生重大疾病首次住院的教职工，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第六条 对因普通疾病生病住院的教职工，视病情严重情况一次性给予 500～1000 元的补助。

第四章 元旦春节前补助标准

第七条 对当年初次确诊为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认可的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的补助。

第八条 对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接受中、西医治疗期内，每月拿病假工资连续病假半年以上的教职工，视具体病情和困难情况，春节前一次性给予1000～2000元补助（不与第七条重复享受）。

第九条 对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接受中、西医治疗期内，正常上班的患病教职工，每年支付治疗大病的自费费用在办完各类保险理赔后年自费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由本人提供用药发票），视具体病情和困难情况，春节前一次性给予 1000～2000元的补助（不与第七条重复享受）。

第十条 对需长年治疗非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范畴的慢性疾病患病教职工，年同一疾病自费医疗费用在办理完各类参保保险理赔后自费费用超过1万元的（由本人提供用药发票），视具体困难情况，春节前一次性给予800～1500元补助。

第十一条 对因配偶或无工资收入的子女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生活明显困难的教职工，视具体困难严重情况，春节前一次性给予500～1000元的补助。

第十二条 对失独家庭，春节前一次性给予500～1000元补助。

第十三条 对于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帮困补助的，由学校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一次性补助由教职工本人、家属或所在部门工会的工会小组长如实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可从校工会网站下载），由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工会审批。

第五章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每一位在职教职工都享有要求落实本办法的权利，同时也都有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一日捐”活动的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于每年教代会向教职工代表公布上一年度“一日捐”和帮困情况，由代表传达至全体捐款教职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或故意自残等行为而导致疾病或伤亡的，不属于本办法的帮困范围。

第十八条 嘉善光彪学院（校基础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2019年1月1日起试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8日印发